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1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4,697股-729,39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2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2、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或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4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4,6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9,3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7.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4,697	0.11	729,394	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8,533,715	100	338,169,018	99.89	337,804,321	99.78
股份总数	338,533,715	100	338,533,715	100	338,533,71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4,86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407.06万元，流动资产85,989.31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93%、1.69%、2.3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9%。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本人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吴怀磊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目前，吴怀磊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怀磊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因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构成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实施主体金牌厨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GoldenHome(Thailand)Co., Ltd.，以下简称"金牌泰国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5,047.58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实施主体金牌泰国公司出资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实施本次置换的原因是：为提高资金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注册资本金及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实施募投项目，再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等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金牌泰国公司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预算，依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提请审批相关的置换付款申请，该申请严格遵循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按付款审批流程逐层审批；

2、置换申请获批后，办理资金支付时，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办理将自有资金转到境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置换申请获批后，由财务部门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至境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等额资金从境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4、境外主体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通过境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款项支付，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并维护境外募集资金使用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若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增资款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牌家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牌家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4,670万澳门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灏先、陈和杰、翁文高
注册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27,642.19	38,737.24
	总负债	24,000.98	33,20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7.55	3,566.99
	营业收入	33,855.02	28,572.05
	利润总额	1,073.71	2,016.66
	净利润	1,035.38	1,987.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近日，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立合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2、借贷金额：本金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正或等值其他货币。

3、借贷期间：本合同借贷期间为一年，自借款人首次支款日起算。

4、保证：每次支用借贷时，须提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来以银行为受益人或等值于该次支用借贷本金另加一期利息（不少于三个月）的融资性保